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**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**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45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8%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**1. 议案内容：**

同意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**2.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40,4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5.78 万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,755.79 万元。

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仍需资金投入，决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对应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4,000 万元，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、新增贷款或贷款展期等业务，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缺口问题。

同意因申请上述银行授信，公司提供对应担保。

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，签署有关文件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闫亚峰、王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